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94號

聲請人 詹國璋  
相對人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3月28日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  
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7,770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  
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等之勞資爭  
議，於民國113年3月28日經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勞資爭議  
調解成立，相對人迄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 
（下同）87,770元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  
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  
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  
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  
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113年3  
月28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工資87,770元，相  
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中  
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附卷可稽，足認相  
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  
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  
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  
02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7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09 書 記 官 陳 建 分